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聖淵

被　　告　柯睿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本件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內容尚有缺漏為由提起上訴。惟依其所據理由，既屬對原判決所認被告犯罪之行為標的及範圍等，即其犯罪事實具體內容之認定有所爭執，並非單純且明示就量刑及諭知沒收部分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即為原判決全部，先此敘明。

二、引用原判決部分

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三、補充部分

㈠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既坦承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凌晨，在事發停車場竊取告訴人放置小貨車內之工具箱，雖辯稱箱內並無電動螺絲起子及紅外線水平儀，惟依告訴人提出之照片與收據，堪認被告

所竊取者，確已包括該等工具在內，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36,000元之財物。被告既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返還或賠償，毫無悔意。又其有多次竊盜前科，刑罰執行完畢後仍一再犯案，顯示其對刑罰缺乏反應力。原審僅判處4月徒刑，過於輕縱，未符合法律所要求之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㈡經查：

1.本件檢察官不論在上訴意旨，或最初向原審提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被告於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內容之指訴，均指稱係單一「一只」工具箱，及一併放置其內之電動螺絲起子與紅外線水平儀等工具。然此除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其失竊之物為：電動螺絲起子二組、紅外線水平儀一個，「工具箱三個」，含內部工具等語（警卷第5頁至第6頁），已然不符外，其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猶具體表明失竊之工具箱為「三只」，內容分別為：⑴博士牌(BOSS)工具箱（下稱工具箱⑴）—放置混合工具，無法一一細數；⑵工具箱（下稱工具箱⑵）—內裝車王18V電動螺絲起子；⑶工具箱（下稱工具箱⑶）—內裝綠光水平儀（詳本院卷第128頁至132頁），對照被告自始至終供稱未見有上開電動螺絲起子、水平儀，並僅有竊取內置其他工具之工具箱一只等情，堪認其所稱竊得之物，即為告訴人所指放置混合工具之博士牌(BOSS)工具箱⑴。故本件爭執之點，應在被告除竊取「工具箱⑴」以外，是否尚有告訴人所述之其他二只工具箱。檢察官指稱被告竊取之物為一只工具箱並裝有所稱各該工具云云，要與卷內事證不符，無從採取。

2.茲依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固稱其事發前為準備次日施作工程所需，乃先將所稱三只工具箱均放置在其停放現場之小貨車副手座下方踏墊上；三只工具箱當中，以放置混合工具之「工具箱⑴」體積較大、重量較重（約1、20公斤），其餘「工具箱⑵」、「工具箱⑶」則體積較小、

重量較輕；該小貨車駕駛座車門門鎖壞掉，無法上鎖等語。然其指述除上開「工具箱⑴」以外，就所稱尚有「工具箱⑵」、「工具箱⑶」及其內之物亦同時失竊部分，既據被告否認為之，衡諸告訴人之證述情節，充其量復僅能證明在其為次日工作備妥工具時，於車內確曾放有三只工具箱之事實，則今依其車輛停放之地點既為無人管理之開放處所，駕駛座之車門又因故障而不能上鎖，原已處於隨時可能遭輕易侵入之狀態，兼以該三只工具箱之價值、體積、重量觀之，其「工具箱⑵」、「工具箱⑶」明顯較「工具箱⑴」之價值更高且方便攜帶，現實上顯然更易被選為優先下手之對象，是依此客觀條件，本件及至被告下手行竊前，該三只工具箱是否仍均存在車內，亦非全無合理懷疑。準此，被告除竊取上開工具箱⑴以外，是否尚有得手其他財物，即屬不能證明。原審判決依既有事證，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係竊取工具箱一只等物並宣告沒收，即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已屬從輕，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柏壽

法　官　陳松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聖淵

被　　告　柯睿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4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04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睿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工具箱壹個(內含手動螺絲起子二支、數量不明之螺絲)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柯睿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徒手竊取陳舜源所有、置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工具箱1個（內含手動螺絲起子2支、數量不明之螺絲），得手後駕車離去。嗣陳舜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舜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對證據能力無意見(易卷63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易卷67頁)，且前開犯罪事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舜源(警卷第5至6頁；簡卷第46至47頁）指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警卷第7至9頁）、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11至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1887100號函暨DNA鑑定書、現場相片、現場勘察報告（偵卷第33至61頁）、（陳舜源）114年2月03日提出之失竊收據單、物品照片（簡卷第49、55至57頁）、（陳舜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19頁）、（BJK-961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1頁）、（OF-698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3頁）、（鴻昌裝潢行）營業登記資料（警卷第20至20-1頁）在卷可參，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竊取前開物品，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至於起訴書雖記載被告竊取之工具箱內，內有電動螺絲起2組、紅外線水平儀1個，共約值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而告訴人亦陳稱該工具箱內有前開物品等語(警卷5至6頁)，但被告否認上情，並稱箱中僅有手動螺絲起子2支及螺絲若干等語(易63頁)。而告訴人固提出收據3紙以為佐證(簡卷49頁)，然其所提出之失竊收據其中唯一有記載日期者為113年7月29日開立，在本案發生之後，應為告訴人事後購買之工具；另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也註記還沒購買齊全等語(簡卷55至57頁)，則該照片應也係告訴人事後購置物品拍攝者，此等物品固可能係前揭工具箱失竊時箱中之品項，但因此等部分均為告訴人自行事後購置，實際上係仰賴告訴人判斷所產生之證據，本質上衍生自告訴人之認知、記憶，尚無從補強告訴人之證述。考量本案無其他證據可佐證被告竊取前開工具箱時箱中確有告訴人及起訴書所指物品，本案尚無從僅以告訴人指述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本案僅能依被告之陳述，

認工具箱內有手動螺絲起子2支及螺絲若干，此部分犯罪事實應更正之。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並竊取上開物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再者，本案未見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也未見其有賠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另觀被告之前科素行，其因竊盜等案件，多有遭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易卷41至57頁)，其常犯竊盜犯罪，素行難謂良好。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之意。並考量本案遭竊物品之價值，以及告訴人最終未能取回遭竊物品。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之前從事混凝土車司機，薪水不一定，平均一趟4萬元，已婚，育有三名子女，需要扶養一位高中的小孩等語(易卷6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未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1個（內含手動螺絲起子2支、數量不明之螺絲），為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黃聖淵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